

以案说法

# 新生儿命悬一线 月子会所被判赔偿

当前选择月子服务的消费者越来越多,对月子中心的软硬件、人员配备、常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月子服务领域行业成熟度较低,不能全面满足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因需求与供应不匹配,服务机构良莠不齐、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母婴护理纠纷多发。

■ 瞿叶娟

近年来,我国母婴市场发展迅速。产后入住月子中心,享受专业母婴护理,成为很多新手妈妈的选择。但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良莠不齐,对专业、周到、贴心服务的期待,与实际护理服务之间难免存在落差,相关纠纷频发。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月子中心服务不当致婴儿结肠炎加重的案件,法院判决月子中心赔偿损失。

## 胆战心惊:从月子中心到重症监护

预产期不足月余,王女士实地了解了几家月子中心后选定了某月子会所。工作人员说,月子会所有专门护理室、医务室,而且聘请了专业儿科医生,提供24小时健康监测服务。王女士最担心孩子健康,也是这一点打动了她。

王女士与月子会所签订了月子会所客户服务合同,约定王女士在会所修养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费用39800元。月子会所聘请特约医师为产妇和婴儿提供健康状况评估,还提供月子膳食、产妇护理和照护以及婴儿看护等服务。

对王女士来说,选了月子中心就意味着月子里的一切事情都安排妥当了,接下来可以安心地迎接孩子的到来。

2022年10月28日,王女士产后出院,直接入住月子会所。她本以为孩子由专业团队和月嫂精心护理,自己可以舒心地坐月子,好好恢复身体。但事与愿违,孩子一度命悬一线,精神上



的紧张和焦虑,让王女士几近崩溃。

入住月子会所第三天,孩子出现了便血。月子会所的护士判断是肠道问题,给孩子喂了几次调理肠道菌群的药,但便血情况并未好转。月子会所聘请的儿科医生对孩子进行检查,医生说,孩子是乳糖不耐受,再观察几天。可就在第二天,孩子就吐奶严重,精神状态萎靡,王女士赶紧带着孩子赶赴医院。孩子被确诊为新生儿坏死小肠结肠炎,因病情危急必须立刻手术。手术后,孩子转入重症监护室住了16天。

由于无法见到孩子,王女士每天以泪洗面。孩子住院了,王女士也不想回月子会所了。她认为是月子会所延误了孩子的病情,让出生不到十天的婴儿住进了重症监护室。对此,月子会所认为,孩子出生时属于巨大儿,一些器官未发育好,而且王女士入住时没有如实告知孩子的详细情况,才导致孩子病情加重。

是非对错:婴儿病情加重谁之过

经过几番交涉,王女士与月子会所达成解

除服务的协议,会所同意全额退款并退还押金3000元,并约定“如果儿童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无法证实王女士之女患结肠炎系月子会所的服务导致或加重,司法再无争议,且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和渠道发布月子会所的负面评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回相关费用”。

王女士在北京没有住处,离开会所后,一直在外租房住。月子会所照例为王女士提供月子餐,直至出月子。王女士说:“月子会所所做的这些远远无法弥补对我们母女俩造成的伤害。”她认为,月子会所存在虚假宣传,所谓的专业医疗团队全是营销噱头,于是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三倍的服务费11.94万元,赔偿医疗费3.806万元。

法庭上,月子会所称,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已经及时提供护理服务,也给予合理建议。经法院审理查明,孩子住院花费3.806万元,王女士已报销18544元,实际花费为19516元。

法院认为,月子会所为服务王女士和孩子,成立“管家一对一工作群”,实时分享孩子

体重、体温等情况,并且月子会所员工确实提供了喂养咨询、医疗咨询等服务,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月子会所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另外,新生儿患坏死性小肠结肠炎,疾病成因多样,无直接证据证明该疾病产生与月子会所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孩子出现便血后,月子会所并没有让孩子及时就医,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孩子结肠炎的病情。月子会所应赔偿相应费用。

鉴于孩子住院期间治疗费用明细已提交相关行政部门报销使用,在本案中无法提供,法院结合孩子出院诊断证明及实际花费,考虑月子会所已退还服务费及押金,并提供了王女士月子期间的月子餐服务,法院最终判决月子会所赔偿王女士2000元。

## 法官提醒

当前,选择月子服务的消费者越来越多,对月子中心的软硬件、人员配备、常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但该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成熟度较低,未能全面满足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因需求与供应不匹配,服务机构良莠不齐、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母婴护理纠纷多发。

实践中,一些月子服务机构为增加吸引力,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夸大甚至虚假宣传,如:为吸引顾客签约,宣称附赠产后保健服务或夸大宣传母婴服务饮食、专业医生服务标准等。消费者往往以月子会所未全面履行服务,存在虚假宣传为由提起诉讼。

一些月子中心以提供专业医疗保健为“卖点”,但实际服务存在多种瑕疵,如护理人员不具备专业全面的母婴护理知识,有的通过聘请专业医生巡房的方式提供健康指导,但医生对母婴健康信息掌握不全面、信息反馈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病情。

为提升月子机构服务水平,建议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资质和行业标准,明确月子中心的场所设置、母婴用品、饮食安全、护理人员资质等标准。同时,要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提供医疗服务的会所应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向消费者公开相关人员资质。此外,月子服务机构要做到诚信经营,以实际服务进行推介,正确引导消费者。要以合同形式明确约定服务内容、相关费用、附赠产品等,避免因隐性消费产生纠纷。

法眼观剧

## 倪虹

不久前,青春励志剧《鸣龙少年》收官。作为一部聚焦高考“逆袭”战的现实题材作品,电视剧生动展现了原生家庭问题与自我迷茫交织下青少年突破自我、追求成长的青春叙事。剧中的三位主人公李燃、程雨杉、禹洋面临着不同的青春困境,其人生故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值得我们思考。

## 未成年人可以做生意吗?

李燃父亲去世,母亲离开,自小与奶奶相依为命,家境贫苦。为补贴家用,他想盘下一家店铺开手机修理店。他看中了一个铺面,但听说是违章建筑,可能被拆,迟迟没有交租金。但店铺老板骗他说这地方拆不了,催促他赶紧付钱。李燃交付租金第二天,店铺被封,老板手机也打不通。

## 法官释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其中,不满八周岁的公民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李燃已年满十六周岁,并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应当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做生意。

那李燃租赁违章建筑所缴纳的租金可以追回吗?

对于向李燃出租“违章建筑”而私吞租金的老板,显然也触犯了相关法律条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就违章建筑签订租赁合同的,该租赁合同无效。剧中,李燃在交付租金之后,对于违章建筑并未有实际占用使用行为,其要求房东老板返还租金的费用的请求,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 被继父偷拍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程雨杉与李燃有着相似的成长底色,她幼时父亲去世,母亲带其改嫁,生了一个弟弟,父母重男轻女的观念深重,对其关爱不足。但继父常常趁人不注意对她动手动脚。有一天,雨杉意外发现继父在她房间装了针孔摄像头,但起初迫于母亲的处境并没有将此事公之于众,继父反而不知收敛,更变本加厉。

##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剧中程雨杉是合法自然人,享有隐私不被侵犯的权利。而程雨杉继父在其房间安装摄像头,偷窥和偷拍程雨杉的日常行为,从而满足其变态欲望,已经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条文规定,侵犯了程雨杉的隐私权,程雨杉作为受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对其继父提起侵权诉讼。同时,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程雨杉亦可以向公安机关寻求救济。

现实生活中此类案例并不鲜见。重组家庭中,孩子们一般都会本能地抵触继父或继母,这就需要父母双方与孩子加强沟通,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怀。现实生活中的“程雨杉们”在面临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一定要积极寻求可信赖人的帮助,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这种行为算校园霸凌吗?

禹洋性格内向,自小因口吃遭到同学嘲笑,而且其妈妈控制欲强,更使得禹洋做事谨小慎微,不敢反抗。其同学沈耀家境富裕,成绩优秀,但光鲜外表背后掩盖的是父母关系破碎和家庭氛围的窒息感,使得沈耀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沈耀记恨禹洋曾不小心弄脏他的鞋子,就在浴室偷拍禹洋穿红内裤的照片并上传至学校论坛,被同学们嘲笑。

## 法官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生欺凌的概念明确进行了界定,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普通的嬉戏打闹绝不可以成为校园霸凌的借口,二者具有明显的区别,后者的针对对象具有特定性,且行为具有反复性。剧中,沈耀不仅组织小团体在放学后围堵禹洋,更是在李燃替禹洋出头的时候把矛头指向李燃,利用李燃奶奶在沈耀家做保姆的身份公开伤害李燃的自尊心,从结果来看沈耀的行为都对后两名同学产生一定的精神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比如,当众嘲笑、辱骂、取侮辱性绰号、在网络发表对受害者不利的网络言论、曝光隐私以及传播他人侮辱性照片或视频等都属于校园霸凌。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警惕曾被“不小心弄脏他的鞋子”,积极关注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倡导做到三不: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一问一答

# 同居男友去世,女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丹丹和男友小武大学毕业后留在大城市共同生活,因为创业初期,双方比较忙碌,便商定等生活稳定了再办理结婚登记。然而就在两人同居的第三年,小武遭遇车祸不幸去世。悲痛之余,丹丹准备处理共同生活期间的财物。请问,这种情况下,丹丹有权利继承男友的财产吗?

读者 牟清风

牟清风读者:

完成结婚登记确立婚姻关系,夫妻互相享有继承权。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六十一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因此,同居是未依法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同居人之间能否享有继承权,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请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丹丹对男友的财产无继承权,共同生活期间的债权债务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法律讲堂

# 单位拒出离职证明 耽误职工再就业咋办?

■ 潘家永

离职证明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再就业权益,给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然而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因认识错误或者滥用其优势地位,拒绝、拖延出具离职证明,甚至借机发泄不满,人为给劳动者再就业设置障碍。劳动者遇到这种情况时,可以向人社局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如果因此而无法入职新单位,遭受经济损失的,还有权要求老东家赔偿。

## 原单位拒出离职证明,无法入职新单位

孙某于2019年1月入职某网络科技公司,岗位为研发工程师。入职后,孙某一心扑在研发项目方面,对领导分配的任务全单照收,经常利用节假日加班。

2023年5月,因一个项目设计,孙某与分管领导产生了不同意见,并发生了争吵,该领导一怒之下让孙某卷铺盖走人。次日,公司向孙某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孙某离职后,便向科鑫公司投送简历并接到了面试通知。面试通过后,科鑫公司与孙某商谈了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

2023年6月,孙某收到科鑫公司的《入职通知书》。通知书除包含了职位、合同期限、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外,还载明了月工资1.8万元。要求孙某于15日内持学历证书、离职证明等材料办理入职手续。

孙某赶回原公司要求给其出具该材料,但原公司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可代替离职证明为由进行搪塞。孙某据理力争仍无济于事。

孙某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如期到科鑫公司办理入职手续。而科鑫公司则明确表示,不提交离职证明办不了入职手续。半个月后,孙某

收到科鑫公司的《撤销入职通知书的通知》,理由是孙某未能提供离职证明。之后,孙某又到几家单位求职,但均因无离职证明而告失败。

## 离职证明无可替代,公司应当依法赔偿

于是孙某请求法律援助,在律师的帮助下,孙某于2023年10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原公司向其出具离职证明,并按科鑫公司答应的月工资1.8万元的标准赔偿其损失。

劳动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裁决:一、网络公司应当依法向孙某出具离职证明;二、由网络公司赔偿孙某5个月即自2023年7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工资损失9万元。网络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即为孙某开具了离职证明。但是对赔偿损失这一裁决事项不服,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与仲裁裁决结果一致。

本案中,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与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决及判决是正确的。网络公司应当依法为孙某出具离职证明。

首先,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关系终止时,负有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的法定义务。其次,《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无法替代离职证明。因为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后,可能会因某种原因,双方的劳动关系最终并没有实际解除。而离职证明是劳动者离职时由原用人单位开具的包含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已经离职等信息的证明,关系到劳动者的工龄计算、再就业等权益。如果无法提供离职证明,就无法证明自己的就业状况,新的用人单位是不会录用的,否则,很可能属于“挖墙角”。若因此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就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家事法苑

# 夫妻公司,股权按工商登记认定吗?

■ 严婷

提到房屋产权的按份共有,大家一定不陌生,夫妻房产如果按份登记,通常会视为双方对房产份额的约定。那么在夫妻公司,即全部股东仅有夫妻二人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持股比例也按工商登记认定吗?

颜某与黄某原系夫妻关系,颜某于2011年9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双方离婚。而对夫妻共同财产未作任何处理,现颜某起诉要求分割黄某名下一处房产。

该房产是1996年被告黄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购买的一宗建房地,黄某享有该公司33.33%股份,颜某享有公司

13.33%的股权。1997年4月在当地国土局办理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取得了用地面积为863平方米用于公司新建厂房、住宅。1999年5月,黄某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申办房产手续,将该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虽然该房产登记在该家族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某名下,但该房产从建设用地的取得和实际施工建设等确定房产权属实质性要件,认定为该争议房产为原、被告及第三人家族企业所有更为妥当。

原、被告所享有股权共计46.66%,也就意味着对该房产的所有权为46.66%份额,对这部分所有权的份额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如何处理“夫妻公司”及夫妻对公司享有的股权有关规

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夫妻投资比例并不能绝对等同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如果有证据证明工商登记所载明的事项只是约定公司形式上的需要,则应按夫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处理。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是用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还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约定“夫妻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应属于共同财产,故法院认定原、被告共同享有这处房产46.66%产权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共同分割。

生活中,基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可能导致双方设立夫妻公司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如果无其他证据佐证,该登记比例不属于夫妻财产约定,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股权进行分割。